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74號

原　　告　博碩綠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士勤

訴訟代理人　殷玉龍律師

　　吳美齡律師

　　嚴治翔律師

被　　告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双浪

訴訟代理人　黃秋田律師

　　陳冠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9萬4,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9萬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於民國110年8月30日簽訂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承攬契約（友達約字第0000000號，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3頁），本件係因系爭契約履約所生之爭議，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

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110年間承攬被告「成勁－台南仁德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5455.56kWp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110年8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契約價金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5,752萬4,507元（含稅），其中工程款總金額為1億4,893萬2,000元，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分「工程進度款70%」、「工程併聯款20%」、「工程驗收款10%」三階段請款。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並經被告偕同其業主即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下稱飛指部）於114年4月1日驗收完畢，系爭工程現已由業主實際使用中，被告除工程驗收款1,489萬3,200元（即工程款總金額之10%）外，其餘工程款均已給付。詎原告依被告通知之請款程序請領工程驗收款，被告竟於114年4月14日以電子郵件回覆「不同意請款」，迄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驗收款1,489萬3,200元。

㈡系爭工程施作期間，因飛指部案場辦理電業執照審查時，審查委員要求補附電力品質量測報告，被告乃要求原告另行委外製作電力品質量測分析報告。原告於112年2月6日提出報價單，被告人員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友達同意此報價單（需實支實付）」，兩造已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第3款、第3條約定，以書面合意將上開項目列為追加工程。原告業已完成並交付該報告，被告卻拒不給付追加工程款10萬800元。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及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給付；如認兩造間就此未成立承攬關係，則備位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無因管理及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

㈢被告雖辯稱原告逾期完工，並以逾期違約金主張抵銷云云。惟台電公司併網掛表之期程繫於台電公司及經濟部能源局等

機關之審查、施工及派員排程，非原告所能控制，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2款亦僅記載「預計」併網掛表日期。原告歷次因台電外線加強電網工程未完竣、購售電契約未簽立、能源局同意備案函設置地號須更正、台電事後要求私表比流器須經標準檢驗局鉛封等事由申請展延，均經被告函覆同意，並認屬系爭契約第17條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展延至電表及比流器完成鉛封後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完成併聯試運轉。電表及比流器於111年5月23日完成鉛封送交原告，原告於111年6月9日即完成併聯試運轉，與被告同意之期限僅差2日，係因台電公司派員訪查之排程所致，不可歸責於原告。又工程之「完工」與「驗收」係屬不同概念，被告逕以驗收日主張原告逾期完工，混淆二者，且未依約按工程進度規劃圖說計算逾期天數，亦未舉證原告有何可歸責之逾期情事，其抵銷抗辯並無理由。原告實已於111年2月間完成系爭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內應完工之工程項目，並於111年2月23日彙整書面文件，以第一案、第二案之竣工報告單向被告報竣；至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7款之保固、第9款協助取得併聯同意及電業執照等事項，或屬完工後之瑕疵擔保期間，或屬附隨義務，均非履約期限內應完工之項目。又工程驗收款屬清償期不確定之無確定期限債務，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被告及其業主於114年4月1日驗收合格時起算，原告於115年1月提起本訴，未罹於時效。退步言之，縱認原告有何工期遲誤，其情節輕微，且台電公司112年5月17日正式購售電能函載明計價起始時間自111年6月9日起，被告及其業主並無售電損失，系爭契約復為被告單方擬定之定型化契約，兩造經濟地位懸殊，請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

㈣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499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2款約定，原告應於110年12月31

日、111年1月21日以前分別就第一案、第二案完成併網掛表試運轉，並於111年3月31日以前使系爭工程作業範圍全部完工。然原告遲至111年6月9日始完成併網掛表，縱認原告之併聯掛表期限得展延至電表及比流器鉛封後10個工作日即111年6月7日，原告仍屬逾期；況原證13乃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貨單，並非標準檢驗局出具之文件，能否據以認定電表及比流器於111年5月23日完成鉛封，非無疑問。又併聯掛表僅為工程之一階段，縱採有利於原告之解釋，原告至遲亦應於111年9月7日前全部完工；而所謂全部完工，應包括全部工程完成、驗收通過、保固手續辦妥等。被告於112年8月8日、112年9月12日函催原告，原告迄當時尚未完成太陽能監控系統之設置與電性量測；兩造於113年10月7日初驗，驗收未過，於114年4月1日再次驗收，原告仍未完全通過驗收，距應完工日已逾2年半，原告就其實際完工日未能舉證，其稱111年2月間已竣工，與其迭次申請展延工期之函文自相矛盾。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每逾期1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3計罰，以契約價金總額10%為上限，被告得請求逾期違約金1,575萬2,451元，並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定，與原告本件請求互為抵銷。

㈡原告主張其已於111年2月間竣工，如認可採，原告遲至115年1月16日始提起本訴，其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2年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

㈢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3條約定，原告請款時應檢附完整收據，並於工程驗收付款前出具被告可接受之保固書及繳納工程款含稅價金總額5%之保固保證金，原告未補足發票、保固書及保固保證金前，被告得依民法第264條第1項為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

㈣追加工程款部分，被告固同意支付電力品質量測報告之費用，惟兩造已約明「需實支實付」，應由原告說明其何時完成量測報告及實際支付之金額。

㈤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第149至150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

㈠兩造於110年8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由原告以1億5,752萬4,507元（含稅）承攬系爭工程，其中工程款總金額為1億4,893萬2,000元（含稅），工程驗收款為工程款總金額之10%即1,489萬3,200元。

㈡原證1至原證13之形式上真正。

㈢原告就系爭工程尚有工程驗收款1,489萬3,200元未取得。

㈣原告曾以111年1月17日碩字第1110117001號函、111年2月25日碩字第1110225001號函、111年5月11日碩字第1110511001號函向被告申請展延工期；被告分別以111年1月27日友達字第2022010060號函、111年3月10日友達字第2022030014號函、111年5月18日友達字第2022050044號函覆原告。

㈤系爭工程第一案、第二案均於111年6月9日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下稱台電公司）派員完成併聯試運轉。

㈥系爭工程於113年10月7日辦理初驗，並於114年4月1日由被告及其業主辦理驗收。

四、本件爭點：

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驗收款1,489萬3,200元，是否已符合系爭契約約定之給付條件？被告所為時效抗辯有無理由？

㈡被告以原告未開立發票、出具保固書及繳納保固保證金為由，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有無理由？

㈢被告以逾期違約金1,575萬2,451元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㈣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10萬800元，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驗收款1,489萬3,200元，且其請求權未罹於時效：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關於報酬給付時期之規定並非強制規定，當事人間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約定：「工程驗收款10%：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本工程作業範圍全部完工（含第9分項所列之各式文件齊備），經甲方及甲方業主驗收合格，並在乙方辦妥保固手續（包括乙方應出具甲方可接受之保固書與保固保證金），且經甲方及甲方業主確認無後續工程須改善之缺失並取得能源局電業執照及台電開始正式購售電能函，乙方應於當月15日前提供當月工程估驗請款總表、施工進度證明給甲方，經甲方確認工程進度比例符合請款比例，甲方於次月25日給付工程款總金額10%予乙方。甲方應於乙方報請完工15日內至現場查驗，乙方需依據甲方查驗結果及要求期限於限期內進行改善及調整。」（見本院卷第33頁）。是工程驗收款之給付，係以系爭工程經被告及其業主驗收合格、取得電業執照及台電公司購售電能函，並由原告依程序請款為其要件，其性質為兩造就承攬報酬給付時期所為之特別約定。

3.經查：

⑴系爭工程於114年4月1日由被告及其業主辦理驗收，為兩造所不爭執，觀諸被告所製「工程驗收單」（原證4，見本院卷第55頁），其上記載驗收日期為「2025/4/1」，查驗紀錄欄載明「全區缺失皆已改善完成，除下列項目：①模組接地連續性抽測40處陣列，檢出2處……接地斷路，承商後續需持續改善；②志航樓西向日照計錶頭異常→待承商更換；③日照計比對15顆，皆OK」，並經業主查驗人員及承攬商陪同查驗人員簽名。足見被告之業主已就系爭工程全區辦理驗收，並確認先前初驗所列缺失「皆已改善完成」，所餘者僅為抽測40處陣列中2處接地斷路及1處日照計錶頭異常等零星事項，核其性質，屬工作物個別瑕疵之修補或零件更換問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7項約定，被告得限期要求原告改

正，依民法第493條至第495條規定，被告亦得主張瑕疵擔保權利，然尚不影響系爭工程業經業主驗收之事實。且被告於114年4月14日回覆「不同意請款」時，並未說明係因上開事項未改善而拒絕付款（本院卷第59頁）；於本件訴訟中亦未主張、更未舉證上開2項於驗收後經其限期通知改正而原告拒不改正，或其業主嗣後就系爭工程另有拒絕驗收之表示；被告於答辯狀中更係以114年4月1日作為系爭工程之驗收日，據以計算其所稱之逾期期間（本院卷第89頁）。被告遲至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前，始泛稱原告於114年4月1日「仍未完全通過驗收」，未具體指明尚有何項缺失足以影響驗收合格之認定，自難採取。是系爭工程應認已於114年4月1日經被告及其業主驗收合格。

⑵系爭工程之第一案、第二案已於111年6月9日經台電公司派員完成併聯試運轉，台電公司並檢送已鈐印之電度表租賃契約，有台電公司111年7月20日台南字第1118089381號、第1118089389號函可稽（本院卷第95至101頁）；經濟部嗣依能源局審核之電業登記書圖及竣工查驗相關文件，以112年3月13日經授能字第11200061800號函換發電業執照，將「成勁四期（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太陽光電發電廠」計畫裝置容量5,455.56瓩納入（本院卷第187頁）；台電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另以112年5月17日台南字第1128057124號函通知系爭案場之第一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編號：10-PV-000-0000）開始正式購售電能，以兩造會同抄表之112年4月11日為正式購售電能日，並載明計價起始日為「首次併聯日」，第01、02機組之計價起訖期間均為「111年6月9日－131年6月8日」（本院卷第193頁），被告對此均未爭執，且被告歷次抗辯亦未以原告欠缺電業執照或台電公司購售電能函件為由，拒絕給付工程驗收款。

⑶被告於114年3月2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於同年3月28日前回覆4月份預計請款項目，原告即於同年3月27日、28日回覆將請領「飛指部－驗收款10%」，並於同年4月11日再次詢問

是否同意請款，被告則於同年4月14日回覆「不同意請款」等情，有兩造往來電子郵件可稽（原證5，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是原告已依被告所定請款程序提出請款，被告未說明理由即拒絕，自不得再執原告未踐行請款程序為辭。

⑷綜上，系爭工程既已於114年4月1日經被告及其業主驗收合格，並已取得電業執照、完成併聯購售電，原告亦已依被告通知之程序請款，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定工程驗收款之給付時期即已屆至（至被告以保固手續未辦妥為抗辯部分，詳如後述㈡），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驗收款1,489萬3,200元，即屬有據。

4.被告雖以原告於111年2月間竣工為假設前提，抗辯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云云。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490條及第505條第1項有關承攬報酬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規定，性質上為任意規定，倘當事人間另有給付要件之約定，自不受此規定之限制，而應依約定之要件行使，在該約定要件完成前，其承攬報酬請求權之行使即難謂已達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又當事人約定承攬報酬按工作完成之程度分期給付，於每期給付時，保留其一部，待工作全部完成驗收合格後始為給付者，係對既已發生之該保留款債權約定不確定清償期限。系爭契約就工程驗收款既約定須經被告及其業主驗收合格等要件，始由原告請款、被告於次月25日給付，則原告之工程驗收款請求權，至早須於系爭工程經驗收合格之114年4月1日後始得行使，消滅時效自斯時起算；原告於115年1月16日提起本訴（見本院卷第11頁），顯未逾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2年期間。被告上開時效抗辯，洵無足採。

㈡被告所為同時履行抗辯，並無理由：

1.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

之給付，民法第264條定有明文。是同時履行抗辯，須雙方之債務本於同一雙務契約而發生，且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始得主張。又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拒絕給付部分，應與他方應負之責任「相當」，若應為之給付與他方之責任顯然不相當，且其給付為可分，則其同時履行抗辯之範圍應受「相當」之限制，不得遽以拒絕全部之給付。

2.關於發票部分：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係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所負之公法上義務，並非承攬契約之對價，與定作人給付報酬之義務間，不具對待給付關係。況被告於114年3月26日之請款通知中，猶特別提醒「請款比率不確定時，暫勿先開立發票」（見本院卷第61頁），足見發票之開立，依兩造請款慣例係於被告同意請款後為之，被告既拒絕同意請款，自不得反以原告未開立發票拒絕給付。

3.關於保固書及保固保證金部分：

⑴承攬契約中，與定作人給付報酬義務立於對價關係者，為承攬人完成約定之工作；至承攬人出具保固書、繳納保固保證金之義務，乃在擔保承攬人於保固期間內履行瑕疵修補等保固責任，屬從屬於主給付義務之擔保性義務，與定作人之報酬給付義務間，並無對待給付關係。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雖約定原告「於第二條第二項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出具被告可接受之保固書並繳納保固保證金（見本院卷第39頁），惟此僅係就保固擔保之提出時點所為約定，尚無從據此使保固擔保之提出與工程驗收款之給付，變成互為對價之給付。

⑵且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稱保固書，須為「甲方可接受之保固書」，其內容有待被告指定或確認。被告並未舉證其於系爭工程驗收後，曾向原告指明其可接受之保固書格式或內容，並催告原告提出保固書及保固保證金；其於114年4月14日拒絕原告請款時，亦未以此為由（見本院卷第59

頁）；於本件訴訟中，被告於115年3月2日答辯狀、115年9月2日答辯二狀均未提出此項抗辯，遲至115年10月7日始以書狀主張，顯非其拒絕給付之真正理由。

⑶再者，原告就系爭工程已完成全部主要給付，系爭工程自111年6月9日起即已併聯台電公司系統運轉，並於112年3月13日取得電業執照，嗣於114年4月1日經被告及其業主驗收，被告及其業主已實際受領並使用系爭工程之利益；被告除得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7項、第16條第5項等約定，就保固期間內之瑕疵限期要求原告改正，或依民法規定請求修補、減少報酬或損害賠償外，另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4項約定，就原告違約所生損失亦有抵銷工程款之機制可資保障。依上開情形，被告以原告未出具保固書及繳納保固保證金為由，拒絕給付全部工程驗收款，其拒絕給付之範圍顯與原告未履行之擔保性義務不相當，依民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亦有違誠實及信用方法。

⑷從而，被告所為同時履行抗辯，並無理由。

㈢被告以逾期違約金主張抵銷，並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以其對原告有逾期違約金債權1,575萬2,451元為主動債權，主張與原告本件請求抵銷，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其主動債權之存在，包括原告有何逾越約定期限而未完成工作之事實及逾期日數，負舉證責任。次按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工程逾期：乙方於履約期間，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所導致之工程逾期（包括不限於工程未依本契約工程進度如期施作、本工程未如期完工），得依照本契約之工程進度規劃圖說，由甲方計算逾期天數……每逾期1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算罰款金額，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為上限……」（見本院卷第35頁）。是被告得請求逾期違約金，須以原告有逾越約定履約期限之事實為前提，並應依工程進度規劃圖說計算逾期天數。

2.系爭工程之履約期限，已經被告同意展延：

⑴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2款原約定第一案、第二案「預計」於110年12月31日、111年1月21日以前與台電公司併網掛表試運轉完成，且於111年3月31日以前使系爭工程作業範圍全部完工（見本院卷第34至35頁）；同條第4項第2款並約定，如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或可歸責被告之原因影響工期時，原告得提出工程延期申請，經被告核定（見本院卷第35頁）。

⑵原告先以111年1月17日函，以台電外線加強電網線路工程尚未完成施作、台電電能購售契約尚未簽立為由申請展延（見本院卷第129頁），被告以111年1月27日函覆認上開事由「符合契約第十七條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請原告於台電外線完竣後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完成併聯試運轉（見本院卷第131頁）；原告再以111年2月25日函，以台電公司核對工程施作範圍之地籍圖謄本地號與能源局同意備案函之設置地號不符，需待能源局更正後始能簽立購售電契約為由申請展延（見本院卷第133頁），被告以111年3月10日函覆同認屬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請原告「於同意備案地號變更許可後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併聯試運轉完成，且於併聯試運轉完成後次日起70個日曆天內……使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本工程作業範圍全部完工」（見本院卷第135頁）；嗣系爭案場之電能購售契約於111年4月15日完成簽訂（見原證17說明二㈤4），台電公司復於111年5月4日開立申請案件需請改善事項通知單，要求低壓側私表比流器須經標準檢驗局封簽（見本院卷第138頁），原告以111年5月11日函申請展延（見本院卷第137頁），被告以111年5月18日函覆亦認屬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請原告「於電表及比流器由標檢局完成鉛封後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完成併聯試運轉」（見本院卷第139頁）。被告於115年9月2日答辯二狀中，亦自承其已核定原告得就系爭契約原「預計」之併網掛表等完工日展延（見本院卷第152頁）。

⑶是系爭工程之併聯試運轉期限，已經被告核定展延至電表及比流器完成鉛封後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全部完工期限，則依被告111年3月10日函，展延至併聯試運轉完成後次日起70個日曆天。被告猶執系爭契約原定之111年3月31日為完工期限，主張原告自該日起逾期，與其自身核定展延之函文不符，自無可採。

3.原告並無可歸責之併聯試運轉逾期：

⑴原證13為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之交貨單，其上記載日期為111年5月23日，並註記「飛指部」字樣，被告對其形式上真正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1頁、第149頁）。台電公司前開通知要求者，係低壓側私表比流器須經標準檢驗局封簽後始能送電，衡情電表及比流器須經檢驗封簽完成後，始由製造商出貨交付；被告雖質疑上開交貨單非標準檢驗局出具之文件，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電表及比流器完成鉛封之日期晚於或早於111年5月23日，是原告主張電表及比流器於111年5月23日完成鉛封後交付，堪予採信。

⑵自111年5月23日之次日起算10個工作天（扣除週休二日及111年6月3日端午節），期限為111年6月7日；而系爭工程第一案、第二案經台電公司派員於111年6月9日完成併聯試運轉，固較上開期限晚2日。惟併聯試運轉須由台電公司派員訪查辦理，台電公司前開函文亦載明係「本處業於111年6月9日派員訪查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本院卷第95、99頁），台電公司嗣於112年5月17日通知開始正式購售電能時，亦載明計價起始日為「首次併聯日」，計價起訖期間自111年6月9日起算（本院卷第193頁），其派員日期取決於台電公司之排程，非原告所能控制；被告於前開歷次函文中，亦一再肯認台電公司及主管機關作業所致之延宕，屬系爭契約第17條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被告並未舉證原告於上開10個工作天內有何怠於申請或配合台電公司排程之情事，則上開2日之差距，應認係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依民法第230條規定，原告不負遲延責任。

4.被告未能證明原告有逾越全部完工期限之事實：

⑴按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各有不同之概念。工程雖已完工，但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又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未完工。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第6款亦明定：「全部完工日：係指完成第二條第二項所列工項及各式文件全部齊備之日」（見本院卷第30頁），第14條第2項約定：「工程竣工後，甲方應於收受乙方送審之竣工報告資料後辦理初驗……初驗合格後，甲方應辦理複驗，並作成驗收紀錄」（見本院卷第39頁），可見兩造亦約定「完工」在先、「驗收」在後，二者並非同一。且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所列工作範圍，其第7款為「本工程之保固」，而依同契約第16條第2項第1款約定，保固期間係自全部完工並經被告及其業主驗收合格後起算（本院卷第40頁），保固本質上即屬完工、驗收後始生之義務，自不可能為完工前應完成之事項，益見被告將驗收合格、保固手續辦妥等均納入「全部完工」之範圍，與契約體系不符。被告抗辯所謂全部完工應包括驗收通過、保固手續辦妥等，進而以113年10月7日初驗未通過、114年4月1日驗收仍有缺失，主張原告迄114年4月1日仍未完工云云，係混淆完工與驗收之概念，與系爭契約文義及上開說明均不相符，自不足採。至系爭契約第14條第5項雖約定竣工報告經被告及其業主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然此僅係就完工事實之確認程序所為約定，勘驗認可之時點繫於被告及其業主辦理勘驗之進程，自不能以勘驗認可之日逕認為原告完成工作之日。

⑵被告所提113年10月7日工程驗收單（本院卷第103頁），係被告初驗時所列之缺失清單，其內容多為構件固定鬆脫、線管及軟管填塞、設備標示及接線圖、接地線整理、盤箱清潔上鎖等事項，核屬已完成工作之瑕疵改善項目，並非原告尚未施作之工項，且該等缺失嗣於114年4月1日驗收時經業主

確認「皆已改善完成」，業如前述，自不能據以認定原告於斯時尚未完工。

⑶被告另提出其112年8月8日、112年9月12日函（見本院卷第105至109頁），稱原告於斯時尚未完成太陽能監控系統之設置與電性量測。惟上開函文乃被告單方之陳述，原告並未承認其內容；且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約定，「工程併聯款20%」之請款條件為「工程掛表前，應完成監控系統設置，網路須已上線，並可進行記錄及監控」（見本院卷第33頁），被告就原告所稱除工程驗收款外之其餘工程款均已給付一節，並不爭執（本院卷第88頁、第148頁），衡情被告既已給付以監控系統設置完成為條件之工程併聯款，其事後空言原告未完成監控系統設置，已難遽信。至所謂「電性量測」，被告未具體說明係指何項工作、是否屬系爭契約原定工作範圍；而飛指部案場電業審查委員於112年1月間始要求補附之電力品質量測報告，經原告表明非其契約工作範圍後，由被告同意另行負擔費用（本院卷第67至70頁），該報告已於112年2月間完成並交付被告，飛指部案場並於112年3月13日取得電業執照，業如前述，自亦無從以此認定原告有何逾期未完工之情事。

⑷原告另提出其於111年2月23日彙整之第一案、第二案「竣工報告單」及其電子檔案建立日期截圖（本院卷第175至185頁），主張系爭工程已於111年2月23日完工並向被告報竣。查上開竣工報告單係以台電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為受文對象、用以申請派員檢驗併聯接電之表單，其上竣工日期欄位空白，且原告嗣於111年2月25日、同年5月11日仍函請被告展延工期，本院尚難僅憑上開文件，即認原告已於111年2月23日完成系爭工程全部工作範圍。惟上開竣工報告單已載明設備容量、併接方式，附有單線系統圖並經技師用印，至少足見系爭工程之發電設備斯時已大致裝設完成；其後之延宕，主要繫於台電公司外線工程、購售電契約簽立、能源局更正設置地號及標準檢驗局鉛封等行政程序，而此等事由均經被

告函認屬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業如前述。被告就展延後之全部完工期限（即併聯試運轉完成次日起算70個日曆天，至111年8月18日）屆至時，系爭工程究尚有何項契約工作未完成，始終未能具體指明並舉證，自難認原告有何逾期完工之情事。

⑸況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逾期天數應「依照本契約之工程進度規劃圖說，由甲方計算」，被告迄未提出工程進度規劃圖說，亦未具體指明原告究竟於何日完成系爭工程作業範圍、逾越展延後之完工期限若干日，反於書狀中陳稱原告之實際完工日「尚有不明」（見本院卷第150至151頁），僅以違約金上限10%逕行計算其主動債權金額，其就原告有逾期完工之事實及逾期日數，均未盡舉證之責。被告雖辯稱應由原告就實際完工日負舉證責任云云，然被告既係以逾期違約金債權為主動債權主張抵銷，原告逾越約定期限而未完成工作之事實，乃被告主動債權之發生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被告所辯，自無可採。

5.綜上，被告未能證明原告有何可歸責之逾期情事及其逾期日數，其主張之逾期違約金債權1,575萬2,451元難認存在，被告據以主張抵銷，自屬無據；則原告退步請求依民法第252條酌減違約金部分，即無庸審究。

㈣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10萬800元：

1.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第3款約定：「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第3條約定：「……非經雙方另行書面同意之事由，不得追加本契約價金總額」（本院卷第30、32頁）。查飛指部案場辦理電業執照審查時，審查委員於複審意見中要求說明電力品質量測（如諧波及電壓閃爍等）情形並檢附測試紀錄，被告人員乃於112年1月18日以電子郵件要求原告提出進場施作及提供報告之時程；原告回覆其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9款僅負協助被告取得電業執照之義務後，被告人員於1

12年2月3日以電子郵件表示「我司同意負擔此費用」，原告於112年2月6日提出報價單，被告人員於同日回覆「如電話中討論，友達同意此報價單（需實支實付），請盡速安排人員進場檢測」，原告嗣於112年2月17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人員確認該筆費用為10萬800元（含稅），並將「00000000_博碩綠能_台南飛指部_電力品質報表」交付被告；飛指部案場隨即於112年3月13日取得電業執照等情，有兩造往來電子郵件及報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73頁），被告對原證6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並自承「被告固同意支付電力品質量測報告之費用」（本院卷第90頁）。堪認兩造已以電子郵件之書面方式，合意由原告追加辦理電力品質量測分析並由被告負擔其費用，原告亦已完成該工作並交付報告。

2. 被告雖以兩造約定「需實支實付」，抗辯應由原告說明實際支出金額云云。惟觀諸原告所提報價單（見本院卷第65頁），係以「電力品質現場量測記錄」1式4萬8,000元、「電力品質記錄報表分析及製作申報資料」1式4萬8,000元，合計9萬6,000元，加計5%營業稅4,800元，總計10萬800元，並逐項列明量測報告應包含之15項內容；所謂「實支實付」，衡諸兩造往來文義，係指被告僅就實際施作之項目付款，若有未施作之項目即不予給付。原告既已完成現場量測並交付完整之電力品質報表，飛指部案場並據以取得電業執照，報價單所列項目即均已實際施作完成；被告就報價單所列何項目未施作，或實際費用低於報價金額，均未具體指明，更未提出任何反證，徒以前詞置辯，自無可採。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追加工程款10萬800元，為有理由；原告先位請求既有理由，其備位依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所為請求，即無庸審究。

3. 至被告所為時效抗辯，係以原告主張「111年2月間竣工」為前提，就本件請求為抗辯，此於112年2月間始經兩造合意追加施作之電力品質量測分析部分，並無適用餘地。況該追加

工作係為使系爭工程取得電業執照之用，屬系爭工程之一部，被告於114年3月26日之請款通知中，亦要求「追加款發票請備註訂單號碼，驗收文件請附上有公司章之驗收單」（見本院卷第61頁），足見依兩造請款慣例，追加款亦須檢附驗收單始得請領，則原告此部分請求權，亦應自系爭工程經驗收合格後始得行使，原告於115年1月16日起訴，自未罹於2年時效。

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驗收款及追加工程款，其清償期均已屆至，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9日（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月28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3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99萬4,000元（計算式：工程驗收款1,489萬3,200元＋追加工程款10萬800元＝1,499萬4,000元），及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魏翊洳